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瑞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16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瑞堃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2項之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。

（二）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前揭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處斷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面對其與告訴人間之關係，未能克制情緒、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竟持剪刀對告訴人實施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騷擾、毀損及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，對於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，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另造成財產法益之侵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

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未扣案剪刀1把，雖係供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166號

被　　告　吳瑞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瑞堃與AE000-K114046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曾為情侶，吳瑞堃為求與A女復合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間雙方分手後，多次以電話、傳送訊息等方式騷擾A女；吳瑞堃復升高犯意，基於攜帶凶器跟蹤騷擾、毀損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24日某時許，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得作為凶器之剪刀，在桃園市平鎮區（地址詳卷）A女住處樓下，剪壞A女所有機車之啟動線，致該機車不能發動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A女，吳瑞堃隨後並傳送訊息予A女恫稱：「今天是車明天是人」等語，而對A女反覆、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致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嗣經A女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瑞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上開客觀事實，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機車受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第354條之毀棄損壞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2項之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凶器跟蹤騷擾罪嫌處斷。未扣案之剪刀1支，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偉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幸羚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